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4 环罚字〔2019〕41 号

当事人：陈家东（海门市海宝路 199 号北侧堆场最南侧地块经营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341226197601011190

加工场地址：海门市海宝路 199 号北侧堆场最南侧地块

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颍上县杨湖镇赵台村陈台 244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7 月 30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海门市海宝路 199 号北侧堆场最南侧地块堆场调查，发现你租赁海门江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场地用于中转堆放黄沙、石子等建筑材料。6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你堆场堆放石子约 10000 吨，未设置围挡，部分石子用黑色防尘网遮盖，部分露天堆放。你堆场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6月20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2、2019年6月20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3、2019年7月30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你与海门江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海门开发区宝钢物流码头岸线利用和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5、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交办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第一轮统筹强化监督发现问题的通知》（通环执法[2019]5号）文件复印件一份；

6、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附表（仓储部分章节）；

7、你提供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0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4环罚告字〔2019〕45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相关的自由裁量依据，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根据你经营堆场的项目类别，对你作出：1、责令改正；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育才路63号底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8日

